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馬靜敏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590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年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簽准 (376550000A\_111005900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111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前函附件  
有誤，特此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11年3月21日府教終字第1110053887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  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  
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  
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  
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  
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  
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  
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  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  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